

附件二

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

檔案管理局 90 年 12 月 12 日 (90) 檔秘字第 0002054-7 號令發布

檔案管理局 93 年 6 月 16 日 檔應字第 09300046581 號令修正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檔案法第二十一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。

第 三 條 閱覽、抄錄機關檔案，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

閱覽、抄錄國家檔案，免收費。

第 四 條 複製檔案，依所附[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](#)收費。

第 五 條 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。

第 六 條 本標準所定之規費，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
第 七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表

檔案外觀型式	複製方式	複製格式	收費標準 (以新臺幣計價)	備註
閱覽 抄錄			每二小時二十元	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
紙張	影印機 黑白複印	B4 (含)尺寸 以下	每張二元	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，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。
		A3 尺寸	每張三元	圖像原件翻拍以未有現成圖像電子檔者為限。
複製品 郵寄				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五十元。